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瑩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宇春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洋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富農綠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